

01-02 有關漁捕活動管控之決議

IOTC

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27~29 日於日本燒津召開有關整合管控和檢查方案期中會議的結果；

注意到在通過整合性管控和檢查方案前樂意引入適用懸掛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旗幟於 IOTC 管轄水域從事漁捕活動漁船的最低管控措施；考慮到締約方已同意一整合性管控和檢查方案之履行應當以階段性方式為之；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規定通過如下：

1. 每一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
 - a) 僅對懸掛該國旗幟的作業漁船能有效執行相關責任之情況下，授權該等漁船懸掛其旗幟；
 - b) 確保懸掛該國旗幟的作業漁船遵從在 IOTC 協定下所通過適用之決議；
 - c) 每年在 1 月 31 日前或任何情況下在船隻進入 IOTC 水域前告知秘書處全長大於 24 公尺經核准在 IOTC 水域內作業之所有船隻資訊，並告知該船是否核准捕撈一種或多種受規範之魚種。

每船之告知資訊應包括下列項目：

- I. 船名、登記號碼；
- II.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III. 國際無線電呼號；
- IV.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或總噸數；
- V. 船東和（或）租船者和（或）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每一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立即告知秘書處上述資訊之任何修改，包括暫停、撤消和限制作業。

秘書長應將上述 c) 項內之資料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取得。

2. 每一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
 - a) 確保其任一漁船在船上保有經締約方或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的主管機關核發及認證之文件，最低限度包括下述文件：
 - I. 捕魚執照、許可證或授權書及其附於前述文件之捕魚期限和條件；
 - II. 船名；
 - III. 登記港和登記的數目；

- IV. 國際呼號；
 - V. 船東和租船者（倘有關連者）姓名和地址；
 - VI. 全長；
 - VII. 引擎馬力（若適當的話，以千瓦/馬力為單位）
- b) 定期，且至少每年核實上述文件；
 - c) 確保第 1a)項所指的文件和資訊之任一更改經締約方或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的主管機關核准。
- 3. 每一締約方和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確保其經核准在 IOTC 水域捕撈之作業漁船依一般可接受的標準（如 FAO 的漁船標識和辨識標準規格）確實可供辨識。
 - 4. a) 每一締約方和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確保其經核准在 IOTC 水域捕魚之漁船所使用的漁具有適當的標識（如網具末端、在海中的漁繩和漁具），日間應安裝旗幟或可充分顯示其位置與範圍的標雷達反射器及夜間安裝海燈。
 - b) 作為位置標誌的浮標和在表層及有意表示固定漁具位置之類似的漂浮物應全天候以字母和（或）數字清楚地標識其所屬漁船。
 - c) 投放之聚魚器應隨時以字母和（或）數字清楚地標識其所屬漁船。
 - 5. 每一締約方和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確保全長大於 24 公尺經核照在 IOTC 水域作業之漁船在個別船上保有連號頁碼的國家漁獲日誌本，且至少保有 12 個月的原始漁獲記錄。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1～22 頁。